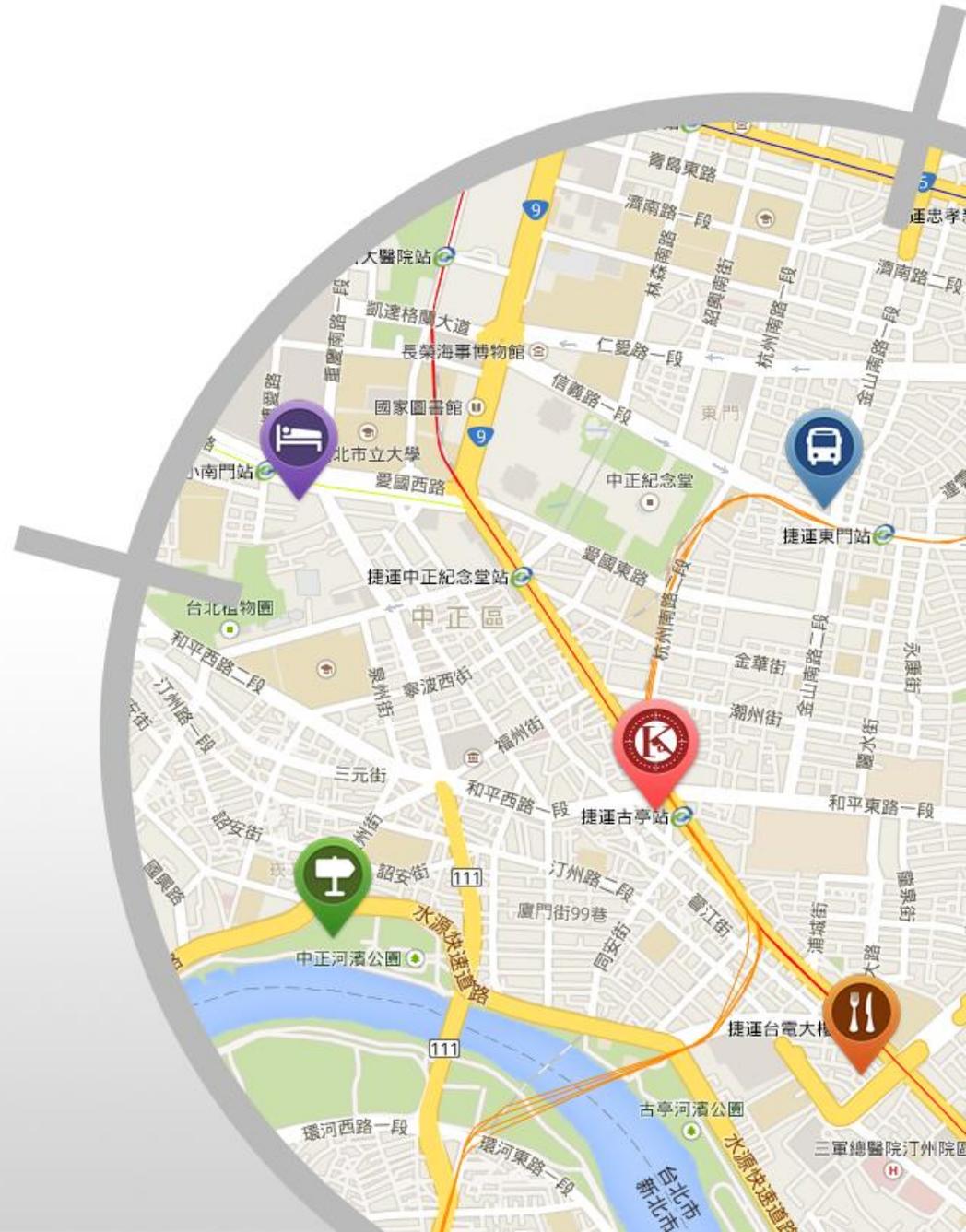


# 噪音地圖GIS系統 使用圖資

-說明簡報-

104年01月



# 噪音地圖產製所需資料

- 針對噪音地圖產製所需之基本圖資及相關參數資料包括：
  - **電子地圖**：行政區、道路、建築物、地形高程(DTMdtm 數值地形模型)、1/1000地形圖、影響人口(戶數)數量、建築物樓層網格式圖
  - **量測數據**
  - **其他資訊**：交通資訊、環境狀況、實際噪音量、相關噪音調查研究、管制分區、法規等資料)。

# 六都-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情形

行政院為建立網際網路整合式的國土資訊系統，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用國土資訊系統提升決策品質。內政部辦理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資料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為精度較高之大比例尺基本底圖。

惟其建置時程較長，且辦理地區大部分為都會區（都市計畫區），其餘非都會區則缺乏較大比例尺之基礎圖資，而目前圖檔類型大都為CAD檔，需轉檔處理才能應用於噪音地圖使用。

縣市	聯絡人	單位	聯絡電話	更新頻率	地形圖產製年分	更新範圍	地形圖檔案類型
新北市	丁小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02-29603456-7003	93~97年陸續分區更新，103年開始計畫發包更新較早地區地形圖	板橋、三重等地區(93-94)、北海岸(101)	輪流局部更新	CAD
臺北市	江先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2-2321-2186 - 2414	兩年一次(分南北區，輪流局部更新)	最新102年(不同分區，更新時間不同)	分南北區，每年輪流局部更新	dgn、dxg、mif、shp、kml
桃園市	王小姐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科	03-3322101-5226	無特定更新頻率，有經費時更新	每個計畫區更新頻率不同，近期無更新	都市計畫區範圍部分更新	CAD
臺中市	趙先生	臺中市都市計畫科	04-22289111-22102	每年修測(只針對都市計畫區內臺中市建物、道路區里界)	最新102年(只有局部，不同分區，更新時間不同)	都市計畫區內原臺中市建物、道路、區里界	shp
臺南市	賴小姐	臺南縣都市計畫科	06-6322231-6261	不固定更新(有經費才更新)	最新101年(只有局部，不同分區，更新時間不同)	都市計畫區範圍	PDF、CAD
	林先生	臺南市都市計畫科	06-2991111-8379	有經費時更新(更新年分:85年、96~101年)	96~101年(有時間差)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範圍	CAD
高雄縣(市)	方先生(3537) 張科長(5156) 謝小姐(2990申請)	高雄縣(市)都市計畫科	07-3368333	無特定更新頻率	最新102年(不同分區，更新時間、程度皆不同)	都市計畫區範圍部分更新	地形圖GIS圖檔 (DXF、SHP及TAB等)

# 六都-千分之一地形圖申購資訊(1/2)

縣市/單位	申請資格	費用(幅)	參考來源
台北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對象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學術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第一類申請人：免費 第二類申請人：500元 第三類申請人：1,000元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	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已承攬本府採購案之單位、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	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如下： (一)新北市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及承攬本府採購案之單位自備磁片或光碟，由新北市府無償製作提供。但相同圖層及內容提供一次為限，並應妥為建檔。 (二)除前項以外其他機關(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取新台幣1,000元。 (三)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每幅圖檔收取新台幣3,000元整	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及圖紙收費標準
桃園市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管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幅地形圖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每幅地形圖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 第四條 申請者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本府得無償提供。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 六都-千分之一地形圖申購資訊(2/2)

縣市/單位	申請資格	費用(幅)	參考來源
台中市	政府機關或學校 一般民間機構或個人	部份免費，其他圖層25~100 若為“政府機關或學校”，其收費價格以半價計算	台中市政府數位地圖館
台南市	第一類：本府各單位及附屬單位 第二類：承包本府規劃案件或工程案件之承辦單位(專案結束後，應將數值圖檔繳回) 第三類：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 第四類：前三類以外之本國公民、公司、機構或團體	第一類：免費 第二類：免費 第三類：1,000元 第四類：2,000元	台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流通管理要點
高雄市	市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1200 ( 優惠價：120 ) 高雄市府所屬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電磁紀錄資訊者，免收費用，藍晒圖成本自行支付。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紙類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電磁紀錄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十。但其他政府機關與主管機關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訊，得酌減或免收費用。	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高雄市都市計畫圖資費用一覽表

## 六都-千分之一地形圖【小結說明】

各縣市政府所建置千分之一地形圖，其建置時程較長，且建置範圍大部分為都會區（都市計畫區），其餘非都會區則缺乏較大比例尺之基礎圖資，如台中市目前僅有原台中市範圍，台中縣範圍則無建置。且目前圖檔類型大都為CAD檔，需轉檔處理才能應用於噪音地圖使用。

故建議可申請使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的**通用版電子地圖**，其為一套完整涵蓋全臺灣地區具備全國性、共通性、一致性及定期更新維護之電子地圖，達成「一次測製、資源共享」之目標。以下針對其圖資內容做說明。

# 通用版電子地圖產製

- 通用版電子地圖為結合「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計畫」、「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國土利用調查計畫」、「路網數值圖永續資料庫建置計畫」、「臺灣全區航遙測資料庫建置計畫」等計畫所建置圖資，並在有限成本及時程下完成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促進圖資使用效益，達成資源整合之目標。
- 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建置亦採逐步完成之方式，並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增值應用及管理維護平台功能擴充。101年以後則規劃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週期為3年，並配合基本圖修測作業，同步進行區域之圖資局部更新。
- 其測製的內容為最基礎且經常使用、同時最貼近民生的圖層為主，並且是具有空間與屬性資料的GIS圖層，可直接應用於各種分析，藉以滿足政府施政及民間增值應用的圖資需求。作業方式為運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航拍影像，以航測立體製圖搭配屬性外業調查方法辦理，測製精度為1.25公尺（比例尺1/2500精度）。

# 通用版電子地圖-圖層

通用版電子地圖具有較一般市面上電子地圖測繪精度高及測繪內容更完整的優點，特別是一般電子地圖較不注重的非都市地區（鄉村及山地）。圖層說明如下：

圖層名稱	圖層形態
道路中線	線
道路	線
道路節點	點
一般道路	面
立體道路	面
隧道	面
道路分隔線	線
道路註記	點
台鐵	線
高鐵	線
捷運	線
鐵路註記	點
河流	面

圖層名稱	圖層形態
流域中線	線
水庫湖泊	面
水系註記	點
縣市界	面
鄉鎮市區界	面
村里界	面
區塊	面
建物	面
地標地物	點
控制點	點
門牌資料	點
彩色正射影像	網格



THANK YOU